

中華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入學報名附件

請依考生身分別列印所需繳交附件：

一、一般生：

附件 01-報名信封專用封面-印出後貼於 A4 或 B4 信封上。

附件 03-境外學歷切結書-外國學力畢業者需繳交。

附件 04-個人資料表-視各系書面審查資料所需。

二、在職生：

附件 01-報名信封專用封面-印出後貼於 A4 或 B4 信封上。

附件 02-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- 公司開立格式亦可，惟需有本表所列資料。

附件 03-境外學歷切結書-外國學力畢業者需繳交。

附件 04-個人資料表-視各學系/學位學程書面審查資料所需。

中華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入學報名信封專用封面

報考人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 第一銀行繳款帳號： _____
 住址： _____
 身分別：一般生 在職生
 報考系所組： _____ 所(系) _____ 組

請 掛 號
 郵 寄

30012 新竹市東香里五福路二段 707 號

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

一、信封內附 (下列資料請依編號順序整理齊全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後裝入信封帶內。)

考生類別		請於「考生類別」欄內依序將繳交資料打勾並裝入信封內。 【報名繳交資料】(應交資料，請參閱簡章第 11 頁。書面審查資料依所報系所組繳交)
一般	在職	
		1.報名表 (需黏好二吋證件照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證影本浮貼完整)。 (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影本者，請附於報名表後)
		2.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。(在職證明年資不足學系組規定者，檢附歷年年資之勞工投保資料表)。
		3.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。
		4 在營服役者或現役軍人，應檢附其部隊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		5.低收入戶者證明影本 (一年內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)。
		6.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(有申請過改名者)。
		7.書面審查資料【詳細資料請詳閱簡章各系分則規定】。

二、一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為限，資料請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。

三、本封面請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信封上。

網路填表日期：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上午 08 : 00 起至 4 月 27 日下午 17 : 00 止。
 報名表郵寄期限：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26 日止。(郵戳為憑)
 自行送件日期：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09 : 00 ~ 17 : 00 止。

中華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入學

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

姓名					出生 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身分證 字號								性別	
服務機關	機關名稱：								
	地址：				電話：				
服務部門						職稱			
工作內容 概述									
任職起訖 時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				月 日止				
	服務期間共計滿				年年個				
					月				
在職 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仍在職		備註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已離職		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，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。
- 二、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報名後如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工作年資證明之用。
- 四、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，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影本如勞工投保明細表、離職證明書（預載明在職起迄年月）。
- 五、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，可依其規定。
- 六、中華大學為辦理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資格審查之目的，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本次考試入學招生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通過本次考試入學招生資格審查。

蓋服務機關
關防/印信處

中 華 民 國 年

月 日

境外學歷切結書

本人_____欲報考貴校110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，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，皆符合規定，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，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，願受無條件退學、不錄取及(或)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-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(指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)符合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；若於報名時無法繳驗境外學歷證件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境記錄，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，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資格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- 本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，將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。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，或不符合報考資格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- 本人所持香港、澳門學歷，符合教育部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及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。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，或不符合報考資格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 致

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

立書人：

學系別：_____學院系

境外校院名稱(請書寫原文全名)：

學校所在國及州別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※重要說明：

1. 報名時請檢附境外學歷證件影本、歷年成績單影本，連同報名表件一併於報名截止前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。
2. 錄取後報到註冊時，務必請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)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(外文應附中譯本)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(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)正本，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本校報考資格，依簡章之規定取消錄取(入學)資格。
3. 學歷繳驗時限：於註冊繳費日前，請自行補繳至中華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，校方不另行通知，逾期未繳者或經查證不符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，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中華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入學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請 貼 相 片	
出生年月日		性別			
行動電話		E-mail			
聯絡電話		興趣嗜好	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學 歷	校名	學位	成績	主修科目	修業期間
	研究所				
	大學				
	專科				
	高中				
經 歷	服務機構	職位	職務	服務期間	
著 作	包含期刊、研討會、專書、論文、專利、專案研究等				
	名稱	發表處	發表日期		
未來研究方向：					

※請依各學系組/學位學程組書面審查規定繳交 (本表格非報名表)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